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40550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A11000000F_11405505910A0C_ATTCH2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550591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5505910A0C_ATTCH7. jpg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就主管業務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社會大眾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犯保法）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
- 三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gov.tw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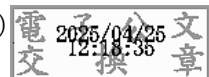


org.tw/)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，請貴機關(單位)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四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